

上海市闵行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（批复）

闵人社发〔2025〕39号



关于批准上海外服虹桥人才服务有限公司 为民办职业培训机构的批复

上海外服虹桥人才服务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提交的民办培训机构申报材料和告知承诺书已收悉，根据《上海市行政审批告知承诺管理办法》《关于印发〈对本市职业技能培训机构放权赋能的若干措施〉的通知》的规定，现同意实行告知承诺制批准为民办职业培训机构（办学地点：上海市闵行区申昆路2377号8号楼1层101室，举办者：上海外服（集团）有限公司、上海市闵行资产投资经营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，法人代表：李璟伟，校长：杨奔），同时批准开设培训项目：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（四级、三级），职业培训师（三级）。

请遵循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要求，在许可的业务范围内开展办学活动，并配合我局开展事后核查。我局将在规定期限内对你单位承诺内容进行现场核查。

特此批复。

(此页无正文)

闵行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5年11月21日

公开属性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职业能力建设处、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闵行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5年11月21日印发
